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薇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馮薇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至3 行「並經本署檢察官」應更正為「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第6 行「崑陽街」應更正為「昆陽街」；另證據部分「被告馮薇瑄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經裁定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2 年7 月20日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釋放，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 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依上開說明，即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項所定再為觀察勒戒之適用，而應依法追訴、處罰。是以本案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起訴程序，於法核屬有據。

三、論罪科刑：

㈠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

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又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即主動向員警自首上情，惟被告於本案審理未到案，係經發布通緝而緝獲歸案，自不合於刑法第62條所定之自首要件規定，無從以此予以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㈢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於盼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2861號

被　　告　馮薇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薇瑄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20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4年2月14日17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崑陽街上，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馮薇瑄為強制採驗尿液之受強制到場人，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馮薇瑄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不諱。
2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0090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各1紙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佐證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